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合肥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已经 2026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作出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转来的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合肥市国资委”）《关于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合国资办[2026]96 号），合肥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一日